

**鹏华上证民营企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份额发售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鹏华上证民营企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及其基金份额的发售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747 号文批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核准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本基金是上证民营企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联接基金。

3、本基金管理人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本基金自 2010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0 年 7 月 29 日止 29 天内,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

5、本基金发售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其中直销机构指本公司设在深圳、北京、上海、武汉的直销中心及本公司的网上交易系统;代销机构包括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深圳发展银行、平安银行、民生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北京银行、宁波银行、温州银行、东莞银行、渤海银行、上海银行、杭州银行及部分证券公司等。

7、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8、本基金募集期内不设募集上限。

9、通过本基金指定代理销售机构和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认购基金,单笔认购的最低金额为 1,000 元。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的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 50 万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 1 万元,不设级差限制。

10、本基金募集期间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设置最高累计认购金额限制。

11、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申请的认购不允许撤销。

12、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基金合同生效后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并正式发布生效公告后第二日起到原认购网点查询确认。

1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 2010 年 6 月 25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本公司指定销售机构网站上的《鹏华上证民营企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14、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 (<http://www.phfund.com.cn>)。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有关基金募集事宜。

15、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16、对于未开设本基金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0755-82353668）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各销售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本基金的认购事宜。

17、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本基金份额的销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并予以公告。

18、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19、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提示投资者充分了解基金投资的风险和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审慎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其预期的风险和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混合型基金，为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高风险、较高收益品种。面临的主要风险有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技术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目标 ETF 的风险、标的指数回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的风险、标的指数变更的风险及其他风险等。本基金以 1 元初始面值发售，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

一、基金募集和基金份额发售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

鹏华上证民营企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简称：鹏华上证民企 50ETF 联接；基金代码：206005）

2、基金运作方式和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ETF 联接基金

3、基金存续期

不定期

4、基金份额初始发售面值

每份基金份额初始发售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

5、基金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

6、基金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主要投资于上证民营企业 50ETF（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及上证民营企业 50 指数的成份股、备选成份股，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此外，为更好的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将少量投资于非上证民营企业 50 指数成份股、新股（首次发行或增发等）以及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

若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本基金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比例，或将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纳入本基金的投资范围。

7、募集方式

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的销售网点认购本基金。

8、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9、销售机构

1) 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在全国 37 家分行的 17,000 多个营业网点办理对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

在募集期间,投资者可拨打中国工商银行客户服务电话 95588 或登录中国工商银行网站: www.icbc.com.cn。

2) 其他代销机构和直销机构

具体各代销机构的联系方式请见“六、本次募集当事人或中介机构”的“(三)销售机构”的相关内容。

10、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本基金的募集时间为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2010 年 7 月 29 日止。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具体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募集期,但最长不超过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的三个月。

若募集期(包括延长后的募集期)届满,本基金仍未达到法定合同生效条件,本基金管理人将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并将已募集的资金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 30 天内退还给基金认购人。

二、募集方式及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的销售网点认购本基金。

1、基金份额初始发售面值: 本基金份额初始发售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

本基金认购费率如下表:

认购金额 M (元)	认购费率
M<100 万	1.0%
100 万≤M<500 万	0.5%
M≥500 万	每笔 1000 元

本基金的认购费用应在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时收取。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本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有多笔认购的,按照上述费率逐笔计算认购费。

3、有关本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基金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计算公式

为：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1 + 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 - 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面值。

认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例如：某投资者认购本基金 10,000 元，所对应的认购费率为 1.0%。假定该笔认购金额产生利息 5.20 元。则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1 + 认购费率) = 10,000 / (1 + 1.0%) = 9,900.99 元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 - 净认购金额 = 10,000 - 9,900.99 = 99.01 元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面值 = (9,900.99 + 5.20) / 1.00 = 9,906.19 份

即：投资者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份额，在基金合同生效时，投资者账户登记有本基金 9,906.19 份。

4、认购的限额

通过本基金代销网点进行认购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 1,000 元。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的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 50 万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 1 万元，不设级差限制。本基金募集期间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最高累计认购金额不设限制。

5、利息处理

若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则认购款项在基金合同生效前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及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6、认购的方式及确认

- 1) 投资者认购前，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认购的金额。
- 2) 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申请的认购不允许撤销。
- 3) 投资者在 T 日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认购申请，通常应在 T+2 日到原认购网点查询认购申请的受理情况。

4)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 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三、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 账户使用说明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应使用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开放式基金账户。

1、已有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 不需重新办理账户的开户手续。

2、尚无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 可直接办理本基金管理人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开户。募集期内本公司直销中心和各基金销售代理机构网点可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3、已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理销售机构或直销网点办理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手续的投资者, 可在原处直接认购本基金。

4、已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理销售机构或直销网点办理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手续的投资者, 拟通过其他代理销售机构或直销网点认购本基金的, 须用本基金管理人开放式基金账户在新的代理销售机构或直销网点处办理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确认。

(二) 账户使用注意事项

1、投资者已开立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不能用于认购本基金。投资者已持有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 可以直接认购本基金。

2、每个投资者仅允许开立一个本基金管理人的开放式基金账户。请投资者注意, 如同日在不同销售机构申请开立基金账户, 可能导致开户失败。

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 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 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 若投资者不选择, 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如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下的不同交易账号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以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不同的交易账号分别做出的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三) 中国工商银行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和认购流程

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和认购流程:

1. 受理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 9:00~17:00 (周六、周日和节假日照常营业, 办理申请预录入)

2. 开户程序及所需材料

(1) 事先办妥或持有中国工商银行理财金账户卡、牡丹灵通卡或牡丹灵通卡.e 时代。

(2) 投资者到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

①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军人证、武警证、中国护照等有效身份证件，下同）；

②本人的中国工商银行理财金账户卡、牡丹灵通卡或牡丹灵通卡.e 时代；

③A 股股东代码卡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代码卡（如有）；

④填妥的《基金交易账户业务申请书》、《基金业务申请书》。

中国工商银行网点接受开户申请后，投资人可于 T+2 日以后到中国工商银行代理基金业务网点办理开户业务确认手续。

3. 认购程序及所需材料

(1) 事先办妥或持有中国工商银行理财金账户卡、牡丹灵通卡或牡丹灵通卡.e 时代；

(2) 投资者到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认购手续：

①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

②本人的中国工商银行理财金账户卡、牡丹灵通卡或牡丹灵通卡.e 时代；

③填妥的《基金业务申请书》。

中国工商银行网上银行和电话银行可同时受理基金的认购业务，具体情况可通过该行网站、电话银行中心（95588）查询。

中国工商银行代销网点接受认购申请后，当即向投资人提供缴款回执。投资人于本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发布后到该行基金代销网点办理认购业务确认手续。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基金业务申请书》。

4、有关注意事项

(1) 未在中国工商银行行开立过本基金管理人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应先开立此账户，一个机构投资者只能开立一个本基金管理人开放式基金账户。已经开立过本基金管理人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无需再次开户，只需在销售点增加交易账号；

(2) 投资人必须本人亲自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3) 个人投资者申请认购基金时不接受现金，投资者必须预先在用于认购基金的理财金账户卡、牡丹灵通卡或牡丹灵通卡.e 时代中存入足额的资金；

(4) 个人投资者认购基金申请须在公布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时间内办理；

(5) 个人投资者指定的银行存款账户须是中国工商银行理财金账户卡、牡丹灵通卡或牡丹灵通卡.e 时代中的人民币结算账户；

(6) 个人投资者在中国工商银行进行开放式基金买卖时使用的资金账户必须是唯一的;

(7) 已经通过中国工商银行认/申购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客户在中国工商银行认购本基金时, 需提交首次进行开放式基金买卖时使用的理财金账户卡、牡丹灵通卡或牡丹灵通卡.e时代。

(8) 中国工商银行代理发售具体事宜以当地中国工商银行业务规则为准。

机构投资者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和认购流程

1. 受理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 9: 00~17: 00 (周六、周日不营业)。

2. 开户及认购程序

(1) 办妥中国工商银行机构结算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2) 由经办人到柜台提交以下材料, 办理开户手续:

① 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原件, 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由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② 填妥的《基金交易账户业务申请书》、《基金业务申请书》(须加盖银行预留印鉴);

③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④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 (包括居民身份证、军人证、武警证、护照等);

⑤ 填妥的《基金交易账户业务申请书》、《基金业务申请书》(须加盖投资人单位公章)。

中国工商银行网点接受开户申请后, 投资者可于 T+2 日起到中国工商银行指定的代理基金业务网点办理开户业务确认手续。

3. 办理开户的同时即可办理认购手续, 机构投资者到中国工商银行基金代销网点认购时须携带以下资料:

① 工商银行客户自助卡;

② 填妥的《基金业务申请书》(须加盖预留印鉴)。

中国工商银行网上银行和电话银行可同时受理基金的认购业务, 具体情况可通过中国工商银行网站、电话银行中心 (95588) 查询。

中国工商银行代理基金业务网点接受认购申请后, 当即向投资人提供缴款回执; 投资者于本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发布后到中国工商银行基金代销网点办理认购业务确认手续。

4. 有关注意事项

(1) 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应办理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 已经开立过鹏

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无需再次开户，只需在销售点增加交易账号；

(2) 机构投资者在代理基金业务网点申请认购基金时，其指定的银行存款账户必须有足额的认购资金；

(3) 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申请须在公布的机构投资人认购时间内办理；

(4) 机构投资者指定的银行存款账户须是中国工商银行客户自助卡中的人民币结算账户；

(5) 机构客户在中国工商银行进行开放式基金买卖时使用的资金账户必须是唯一的。

(6) 已经通过中国工商银行认/申购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客户在中国工商银行认购本基金时，需提交首次进行开放式基金买卖时使用的客户自助卡。

(7) 投资者在销售网点办理基金认购的手续和要求请以所在银行网点业务规则为准。

(四) 中国建设银行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和认购流程

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和认购流程：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 9:30~17:00。周六、日及法定节假日正常受理客户申请，该认购申请计入下一发售日；发售日每天 17:00 后客户发起的认购申请计入下一发售日。

2、开户程序及所需材料

(1) 请事先办妥或持有中国建设银行理财卡或龙卡通并存入足额开户和认购资金；

(2) 请到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开立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账户；

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等）；

②本人的中国建设银行理财卡或龙卡通；

③填妥的“个人开通/取消证券交易申请表”。

(3) 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3、认购程序及所需材料

(1)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2) 填妥的“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4、注意事项

(1) 请个人投资者本人到中国建设银行指定的代销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2) 有关详细的办理手续，请查阅代销网点摆放的《中国建设银行证券业务系统个人客户操作指南》。

机构投资者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和认购流程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 9:30~17:00。周六、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 请事先办妥或已有中国建设银行的机构活期存款账户并存入足额开户和认购资金。

(2) 由被授权人到开户会计柜台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开立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账户：

① 机构活期存款账户的印鉴卡及印鉴、营业执照或事业社团法人证书及复印件、军队或武警开户许可证及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复印件。开户单位为分支机构的，还应提交法人授权其开户的书面证明；

② 证券业务授权书；

③ 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及复印件、印鉴；

④ 填妥的“机构开通/取消证券交易申请表”，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3) 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请填妥并提交“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3、认购程序及所需材料

(1) 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

(2) 填妥的“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4、注意事项

(1) 机构投资者请到原机构活期存款账户开户会计柜台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2) 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请以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证券业务系统机构客户操作指南》为准。

(五) 其他银行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和认购流程

其他代销银行开户和认购的相关程序以各银行相关规定为准。

(六) 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和认购的流程

1、在本基金募集期间，本公司设在深圳、上海、北京的直销中心向首次认购金额不低于 50 万元的投资者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认购手续，追加认购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 1 万元。

2、认购时间：基金份额发售日 9:30 至 16:30（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申请）。

3、认购程序：

(1) 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需开立本基金管理人开放式基金账户，如已开立则不需重新办理。

在基金募集期间，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办理基金账户卡时请注意：

1) 个人投资者必须提供以下材料:

- ① 基金开户申请表
- ② 开户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证件类型包括：身份证、护照、军官证、士兵证等有效的中国证件）。
- ③ 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2) 机构投资者必须提供以下材料:

- ① 《基金开户申请表》
- ② 法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③ 法人授权委托书
- ④ 银行账户确认书
- ⑤ 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证件类型包括：身份证、护照、军官证、士兵证等有效的中国国籍证件）
- ⑥ 《预留印鉴卡》
- ⑦ 传真交易协议
- ⑧ 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 ⑨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本公司一般不接受法定年龄在十八周岁以下的人士作为基金帐户的开户人、授权委托人、经办人；如果十八周岁以下的人士坚持要认（申）购本公司旗下未对投资者年龄做明确限制的开放式基金，本公司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决定是否予以办理。

已在本公司代销机构开立基金账户的客户，需在直销中心开立交易账户（所需资料同开户）。

（2）认购基金:

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将足额申购资金以转账方式，划入本公司销售汇总专户，并确保在当日 16:30 前到账，不接受除转账以外的其它缴款方式。

1)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时必须提供以下材料:

- ① 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身份证、军人证或护照）;
- ② 转账凭证复印件;
- ③ 填妥的《基金认/申购申请表》。

2)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时必须提供以下材料:

① 已填好的《基金认/申购申请表》，并加盖预留印鉴；

② 转账凭证复印件。

如果公司直销系统中记录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与投资者的认、申购基金的风险不匹配，直销中心可要求客户填制《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确认书》并传真到直销中心后再做业务。

(3) 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

①通过直销柜台新开户或以前没有做过风险承受能力测评的投资者需填写《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②《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对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的测评结果与投资者希望购买的基金的风险等级不匹配，需填写《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确认书》。

(4) 缴款：

投资者需按照鹏华基金管理公司直销中心的规定，在办理认购前将足额资金汇入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清算账户。

户名：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星河支行

银行账号：4000040519200062443

大额实时现代支付系统号：27708405(同行)，102584004055(跨行)

投资者所填写的汇款单据在汇款用途中必须注明认购的基金名称、基金代码和投资者名称，并确保募集期间工作日当日 16:30 前到账。投资者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资金，造成认购无效的，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直销清算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若投资者当日未将足额资金划付到账，则以资金到账日作为认购申请的受理日(即有效申请日)。

至募集期结束，出现以下任一无效认购情形的，认购款项将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三个工作日内划往投资者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该退回款项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①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②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③ 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④ 投资者在募集期结束后认购资金仍未到账的；

⑤ 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

造成无效认购的，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直销清算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清算与交割

- 1、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资者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门账户，不得动用。
- 2、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基金登记结算机构的记录为准。
- 3、募集的股票由发售代理机构予以冻结，于基金募集期结束后过户至预先开立的专门账户。募集的股票在募集冻结期间的权益归投资者所有。

五、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含网下股票认购所募集股票的市值）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户数不少于 200 户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基金募集期届满，如果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对于基金募集期间网下股票认购所募集的股票，由发售代理机构予以解冻。

六、本次募集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168 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 43 层

设立日期：1998 年 12 月 22 日

法定代表人：何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168 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 43 层

电话：0755-82021102

传真：0755-82021155

联系人：罗娜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工商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联系人：蒋松云

电话：010-66105799

传真：010-66105798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公司网址：www.icbc.com.cn

(三) 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本公司直销中心及本公司的网上交易平台。

(1)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168 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 43 层

电话：(0755) 82021102

传真：(0755) 82021155

联系人：罗娜

(2)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13 号中国建筑文化中心北塔楼 10 层

电话：(010) 88082426

传真：(010) 88082018

联系人：赵晓蔚

(3)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801B

电话：(021) 68876878

传真：(021) 68876821

联系人：李化怡

(4)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办公地址：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 568 号新世界国贸大厦 I 座 4312 室

联系电话：(027) 85557881

传真：(027) 85557973

联系人：祈明兵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及认购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网上交易网址：www.phfund.com.cn

2、代销银行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客户服务电话：95588（全国）

传真：010-66107914

联系人：田耕

网址：www.icbc.com.cn

（2）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电话：010-66275654

传真：010-66275654

联系人：王琳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3）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法定代表人：项俊波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联系人：张令伟

网址：www.95599.cn

（4）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1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1 号

法定代表人：肖钢

统一客户服务电话：95566

公司网站：www.boc.cn

(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131 号

法定代表人：刘安东

联系人：陈春林

传真：010-66415194

客户服务电话：95580

网址www.psbc.com

(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胡怀邦

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483

联系人：曹榕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秦晓

电话：0755-83195475

传真：0755-83195049

联系人：邓炯鹏

客服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8)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法兰克纽曼（Frank N. Newman）

联系人：姜聃

电话：0755-82088888

传真：0755-82080406

客服电话：95501

网址：www.sdb.com.cn

（9）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9 号平安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孙建一

联系人：蔡宇洲

电话：0755-25859591

客服电话：40066-99999 或（0755）961202

网址：www.pingan.com

（10）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孔丹

客服电话：95558

联系人：郭伟

电话：010-65557013

传真：010-65550827

网址：http://bank.ecitic.com

（11）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正义路甲 4 号

法定代表人：董文标

客户服务电话：95568

联系人：董云巍

传真：010-58560794

网址：www.cmbc.com.cn

（12）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00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吉晓辉

客户服务热线：95528

网址: www.spdb.com.cn

(1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 17 号

法定代表人: 阎冰竹

电话: 010-66223584

传真: 010-66226045、66226073

客服电话: 010-96169

网址: www.bankofbeijing.com.cn

(1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 宁波市江东区中山东路294 号

法定代表人: 陆华裕

电话: 021-63586210

传真: 021-63586215

联系人: 胡技勋

客户服务电话: 96528 (上海地区962528)

网址: www.nbcb.com.cn

(15)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 东莞市运河东一路 193 号

法定代表人: 廖玉林

联系人: 胡昱

客户服务电话: 96228

网址: www.dongguanbank.cn

(16)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杭州市庆春路 46 号杭州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 马时雍

联系人: 严俊

客户服务电话: 0571-96523, 4008888508

网址: www.hzbank.com.cn

(17)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201-205号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201-205号

法定代表人：刘宝凤

联系人：王宏

联系电话：022-58316666

传真：022-58316259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811

网址：www.cbhb.com.cn

(18)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温州市车站大道华海广场1号楼

办公地址：温州市车站大道华海广场1号楼

法定代表人：夏瑞洲

客户服务电话：0577-96699

网站：www.wzbank.cn

(19)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二路585号

法定代表人：陈辛

客服电话：021-962888

网址：www.bankofshanghai.com

3、代销券商

(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电话：(0755) 82133066

传真：(0755) 82133302

联系人：齐晓燕

客户服务电话：800-810-8868

网址：www.guosen.com.cn

(2)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10、24、25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10、24、25层

法定代表人：马昭明

联系电话：（0755）82492193

传真：（0755）82492962

联系人：庞晓芸

公司网址：www.lhzq.com

(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 座39—45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 座40 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电话：0755-82943511

传真：0755-82943237

联系人：林生迎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11、0755-26951111

网址：www.newone.com

(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 号国际企业大厦C 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 号国际企业大厦C 座

法定代表人：顾伟国

联系电话：010-66568047

传真：010-66568532

联系人：李洋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5)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12-15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12-15 层

法定代表：崔海涛

联系人：黄英

电话：010-66555835

服务热线：010-66555262，66555382

公司网站：www.dxzq.net

(6)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福田区福华三路168 号国际商会中心48-50 层

办公地址：深圳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商务中心A座19楼

法定代表人：杨小阳

电话：0755-82026521

传真：0755-82026539

联系人：刘权

客户服务热线：400-600-8008

网址：www.cjis.cn

(7)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裙楼8 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裙楼8 楼

法定代表人：杨宇翔

联系电话：0755- 22627802

传真：0755-82433794

联系人：周璐

客服电话：0755-95511

网站：www.pa18.com

(8)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 号

法定代表人：徐浩明

电话：(021) 22169081

传真：(021) 68817271

客服电话：(021) 68823685

联系人：李芳芳

公司网站：www.ebscn.com

(9) 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1 号金源中心30 楼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1 号金源中心30 楼

法定代表人：游锦辉

联系人：梁健伟

电话：(0769) 22119426

公司网址：www.dgzq.com.cn

(10)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222 号安联大厦34 层、28 层A02 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222 号安联大厦34 层、28 层A02 单元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电话：0755- 82558323

传真：0755-23982898

联系人：余江

咨询电话：0755-82825555

公司网址：www.axzq.com.cn

(11)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先烈中路69 号东山广场主楼5 楼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先烈中路69 号东山广场主楼5 楼

法定代表人：吴志明

联系人：林洁茹

联系电话：020—87322668—347

网址：www.gzs.com.cn

(12)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昆明市北京路155号附1号红塔大厦9楼

办公地址：昆明市北京路155号附1号红塔大厦9楼

法定代表人：况雨林

联系人：刘晓明

电话：0871- 3577942

客户服务电话：0871-3577930

网址：www.hongtazq.com

(13)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大街282 号

法定代表人：吴晋安

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大街282 号

联系电话：0351- 8686602

联系人：孟婉婷

网址：www.i618.com.cn

(14)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128 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128 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电话：(0531) 81283906

联系人：王霖

客户服务电话：(0531) 82024184

网址：www.qlzq.com.cn

(15)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安外大街2 号安贞大厦3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外大街2 号安贞大厦3 层

法定代表人：王少华

联系电话：010- 84183389

联系人：黄静

全国业务咨询电话：800-810-8809

网址：http://www.guodu.com

(16)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8 0 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 2 6 层

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8 0 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 2 6 层

法定代表人：周晖

电话：(0731) 4403343

传真：(0731) 4403439

联系人：郭磊

客户服务热线：(0731) 4403343

网址：www.cfzq.com

(17) 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华侨国际大厦22-24层

公司地址：湖南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华侨国际大厦22-24层

法定代表人：雷杰

联系人：邵艳霞

联系电话：0571-5832343

客服电话：95571

网址：www.sunsc.com.cn

(18) 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 号黄龙世纪广场A 座6-7 楼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 号黄龙世纪广场A 座6-7 楼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联系人：吴颖

联系电话：0571-87902080

网址：www.stocke.com

(19)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66号未来资产大厦23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66号未来资产大厦23层

法定代表人：陈林

联系人：楼斯佳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98

网址：www.cnhbstock.com

(20) 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杭州市解放路111 号

办公地址：杭州市解放路111 号

法定代表人：沈继宁

电话：(0571) 87925129

传真：(0571) 87828033

联系人：乔骏

客服电话：(0571) 87828018

公司网址: www.goodyou.com.cn

(21) 申银万国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常熟路171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常熟路171 号

法定代表人: 丁国荣

联系电话: 021- 54047892

联 系 人: 曹晔

客户服务电话: 021-962505

公司网址: www.sw2000.com.cn

(22)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14、16、17 层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14、16、17 层

法定代表人: 魏云鹏

联系电话: 0755- 83516289

联系人: 匡婷

网址: www.cc168.com.cn

(23)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西安市东大街232 号陕西信托大厦16—17 层

办公地址: 西安市东大街232 号陕西信托大厦16—17 层

法定代表人: 刘建武

电话: 029-87406172

传真: 029-87406387

客服热线: 029-87406132

联系人: 冯萍

网址: www.westsecu.com.cn

(24) 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长江中路357 号

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长江中路357 号

法定代表人: 汪永平

电话: 0551- 5161821

传真：0551-5161672

联系人：甘霖

咨询电话：0551-5161670

公司网址：www.hazq.com

(25)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中山二路18 号电信广场37 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中山二路18 号电信广场36-37 层

法定代表人：李舫金

电话：020-37865031

传真：020-37865008

联系人：刘广

联系电话：02037865026

网址：www.wlzq.com.cn

(26) 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路12 号中民时代广场B 座25、26 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路12 号中民时代广场B 座25、26 层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联系人：王力洲

客服电话：0755-25832583

网址：www.firstcapital.com.cn

(27)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90 号华泰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90 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舒萌菲

电话：(025) 84457777-950

联系人：李金龙

网址：www.htsc.com.cn

(28)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唐山路2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9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电话：(021) 23219000

联系人：李笑鸣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503

网址：www.htsec.com

(29) 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黄兴中路63号中山国际大厦12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华能联合大厦5楼

法定代表人：陈学荣

电话：021-68634518

传真：021-68865680

联系人：鲁雁先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1551

网址：www.xcsc.com

(30)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信达金融中心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联系人：唐静

电话：010-63080985

客服热线：400-800-8899

网址：www.cindasc.com

(31)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门内大街188号

联系电话：(010) 85130577

传真：(010)65182261

联系人：权唐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免长途费)

网址：www.csc108.com

(32) 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大街29号

法定代表人：张志军

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宾水道3号

联系人：王兆权

电话：(022) 28455588

传真：(022) 28451892

(33) 江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象山北路208 号

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抚河北路291 号

法定代表人：姚江涛

联系人：余雅娜

联系电话：0791-6768763

传真电话：0791-6789414

客服电话：0791-6768763

公司网址：www.scstock.com

(34)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拱北夏湾华平路96 号二层202-203 房

公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8 号华融大厦6 楼

法定代表人：段文清

联系电话：0755-82707888

传真：0755-82707700

联系人：杨玲

网址：www.chinalions.com

(35) 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陕西街239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4001号时代金融中心18楼（深圳总部）

法定代表人：杨炯洋

电话：0755-83025046

传真：0755-83025991

联系人：王京红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18

网址：www.hx168.com.cn

(36)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长春市人民大街138-1 号

办公地址：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 号

法定代表人：矫正中

联系电话：0431- 85096709

传真：0431-5680032

联系人：潘锴

网址：www.nesc.cn

(37)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九江路111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336 号

法定代表人：蒋元真

联系电话：021- 62470157

传真：021-65081434

联系人：黄枫

客服热线：800-6200-071

公司网站：www.962518.com

(38)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23 号投资广场18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989 号中达广场13 楼

法定代表人：朱科敏

联系电话：021- 50586660-8644

传真：021-50586660-8880

联系人：霍晓菲

客服热线：021-50585609、400-888-8588

公司网站：www.longone.com.cn

(39) 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江苏省苏州市十梓街298 号

办公地址：苏州市石路爱河桥26 号

法定代表人：吴永敏

电话：0512-65581136

传真：0512-65588021

联系人：方晓丹

客户服务电话：0512-96288

网址：www.dwjq.com.cn

(40)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文艺路2 3 3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 号金运大厦B 座6 层

法定代表人：冯戎

联系人：李巍

电话：010- 62294608-6240

咨询电话：010-62267799-6789

网址：www.ehongyuan.com.cn

(4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延平路135 号

法定代表人：祝幼一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588、800-820-6888

传真：（021）62583439

联系人：芮敏祺

联系电话：021-62580818-213

网址：www.gtja.com

(4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海滨路广大国际贸易中心26 楼2611 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183 号大都会广场36、38、41、42 楼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 87557985

联系人：黄岚

网址：www.gf.com.cn

(43)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99 号标力大厦

法定代表人：兰荣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陆家嘴东路166 号中保大厦19 楼

电话：(021) 38565775

传真：(021) 68419867

联系人：杨盛芳

客户服务电话：021-68419125

网址：www.xyzq.com.cn

(44)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南宝路36 号证券大厦4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4001 时代金融中心大厦17 楼

法定代表人：陆涛

联系人：金春

联系电话：0755-83025666

传真：0755-83025511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228

网址：www.jyzq.com.cn

(45)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办公地址：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法定代表人：孙名扬

联系人：徐世旺

联系电话：0451-82336863

传真：0451-82269286

客户服务热线：400-666-2288

网址：www.jhzq.com.cn

网址: www.cib.com.cn

(46) 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中河南路 11 号万凯商务庭院楼 A 座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中河南路 11 号万凯商务庭院楼 A 座

法定代表人: 刘军

电话: 0571-85776115

传真: 0571-85783771

联系人: 俞会亮

客户服务电话: (0571) 96598

网址: www.bigsun.com.cn

(47)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办公地址: 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法定代表: 冉云

联系人: 金喆

电话: 028-86690126

传真: 028-86690126

服务热线: 4006-600109

公司网站: www.china598.com

(48)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静宁路 308 号

办公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静宁路 308 号

法定代表: 李晓安

联系人: 李昕田

电话: 0931-8888088

传真: 0931-4890515

服务热线: 0931-4890619 4890618 4890100

公司网站: <http://www.hlzqgs.com>

(49) 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16 号 1901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16 号 1901 室

法定代表：岳献春

联系人：赵明

电话：010—85252656

服务热线：400—619—8888

公司网站：www.msza.com

（50）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五四路 157 号新天地大厦 7、8 层

办公地址：福州市五四路 157 号新天地大厦 7、8、10 层

法定代表：黄金琳

联系人：张腾

电话：0591-87383623

服务热线：96326（福建省外请加拨 0591）

公司网站：www.gfhfzq.com.cn

（5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湖贝路 1030 号海龙王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办公地址：北京朝阳区新源南路 6 号京城大厦

电话：（010）84864818—63266

传真：（010）84865560

联系人：陈忠

网址：www.citics.com

（四）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168 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 43 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168 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 43 层

联系电话：（0755）82021109

传真：（0755）82021153

联系人：潘艳梅

（六）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 20 号联合大厦 15 层

负责人：张绪生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 20 号联合大厦 15 层

联系电话：010- 65882200，0755-23982200

传真：010- 65882211，0755-23982211

联系人：黄亮

经办律师：孔雨泉、黄亮

（七）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233 号汇亚大厦 1604-1608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 202 号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法定代表人：杨绍信

联系电话：（021）61238888

经办注册会计师：薛竞、单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 年 6 月 25 日